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对此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以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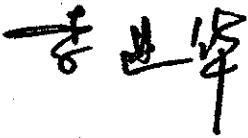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 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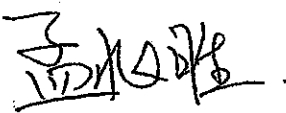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拟聘任人员诚实信用，同时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，完全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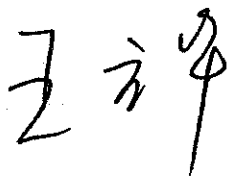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议，上述事项董事会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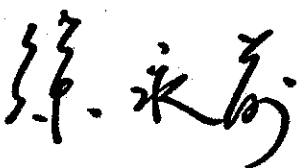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李进华 

孟兆胜 

王立华 

徐永前 

2019年11月26日